附件10

重点新产品项目申报指南

四川省重点新产品计划是一项鼓励企业自主开发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政策引导类计划。培育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成长潜力大、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自主创新产品，旨在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一、四川省重点新产品申报需符合以下共性标准

**（一）所属领域。**

围绕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七大优势产业、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大创新产品。

原则上不支持以下产品：食品、保健品、饮料、烟、酒类产品；化妆品、日用化工、一般纺织品、服装、家具、家电、家装建材等日用产品；用进口零部件（包括散件）组装的产品；网络游戏产品；传统手工艺品；单纯改变花色、外观与包装的产品；高能耗、污染环境的产品。

**（二）产品创新。**

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包括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的创新性产品。

**（三）技术水平。**

在国内外同类产品中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或可以替代进口。

**（四）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国家地理标志证书、植物与畜禽新品种审定证书、新药证书。

**（五）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以及国外先进标准，并且通过国家法定检测检验机构合格。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具有国家或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认证标识；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六）市场前景。**

有明确的市场潜力、前景广阔。

**（七）产业带动。**

对产业有带动和示范作用，或可形成产业链或产业集群。

二、四川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类型

四川省重点新产品计划分为重大新产品项目和重点新产品项目。

**（一）重大新产品项目。**

重大新产品项目是指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价值、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具有显著作用、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大影响，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大创新产品。在满足新产品要求的前提下，重大创新产品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特别是符合当前四川省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减排等重点支持方向；

2.产品整体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在本行业或领域中能代表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产品；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权益清晰明确；环保性能先进；拥有符合国际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质量可靠；

3.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不超过三年，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产业化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承担单位拥有该产品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产品品牌核心价值高；

4.企业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机构和稳定的新产品研发团队，在创新投入、商业模式、经营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和较强优势。

5.近3年累计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

6.2017年拟择优支持重大新产品项目10个，每项补助100万元。

**（二）重点新产品项目。**

重点新产品项目是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技术水平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的新产品；产品进入市场销售不超过三年，近3年累计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对于通过评审的重大（重点）新产品，由省科技厅下达重点新产品计划，并颁发《四川省重点新产品证书》，经认定的四川创新产品的有效期为3年。

2017年拟择优支持重点新产品项目100项左右，每项补助资金30万元。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四川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材料。**

1.重点新产品项目申报表

2.项目产业化状况及前景分析（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研发能力，产品的先进性，创新性，产品的市场地位及前景等）

3.附加材料（复印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登记证正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即可）；

（2）累计已销售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

（3）特殊行业许可证。对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申报时必须提交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如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医药GMP认证证书、新药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农林畜新品种审定证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登记证；通信产品入网证；公共安全产品、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凡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需提交3C认证资质证明等；

（4）可说明知识产权归属和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技术转让或合作协议、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5）涉及废水、废气、废物排放的项目，需提交环保达标证明；

（6）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备案的产品的企业标准，或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认可证明；或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7）权威机构产品检测（验）报告；

（8）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最近2年内的查新报告等技术证明（说明）文件；

（9）用户意见报告（不少于两份）；

（10）其他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省部级以上的获奖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证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认定证书等；品牌证书、商标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银行信用等级证明；产品出口合同；产品图片等相关材料。

四、注意事项

1.各推荐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创新产品计划申报工作的组织管理，认真遴选，要对产品申请者的资质、相关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择优凝选并出具汇总表，将报送至科技厅发展计划处。

2.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将作相应信用记录。

3.不得重复申报。

——同一单位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并且重大新产品项目或重点创新产品项目只能择一申报。

——已列入重点新产品计划或战略性新兴产品的同一产品项目不得再次申报。若产品升级型号不同，则须提供新的授权专利及其说明、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等内容，以证明其有重大改进和创新，方可申报。

——规范产品名称。应采用“型号+产品名称”或“产品名称+型号”（特殊行业除外）的填写格式。产品名称应避免过于宽泛，尽量不出现英文词组或缩写，并不得使用系列产品、研究开发、产业化等词语。

**重点新产品项目填报《四川省重点新产品项目申报书》**

**计划处联系人：杜建宏028-86661592**

**林 丹028-86669425**

**技术支持热线: 马璐钰028-86726087**

**张 波028-68187970**

**蔡友保028-85249950**

**冯 暄028-68187980**